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自行招生適用)

一、開設系所：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二、班別名稱：**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泰雅族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三、開班理由：

本土語文在 111 年列為中等教育部定必選修課程，相關專長教師亟需，職前培育一來緩不濟急，二來因各中等學校師資員額有限，單一專長教師職缺有限，較難順利進駐教學現場。故臺語所從 110 學年度申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俾便有志現職教師利用寒暑假進修原住民族語文為第二專長，及時滿足原住民族語文專業教學現場需求。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臺語所)自 1997 年設所，立所宗旨為培養本土語文研究與教學人才，積極推展與延續臺灣本土語言與文化傳承。有鑒於本專班培育對象為在職教師的第二專長，可以在不增加員額情況下，滿足現有中等教育教學現場需求；而具備完整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是豐富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加速中等教育原住民族語文傳承推展關鍵的一步。故本年度仍持續申請以便培育優良師資，從而使原住民族語文的讀寫、創作與應用成為未來原住民中學生具備的共通能力。

四、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國立清華大學臺語所培育之中等教育原住民族語文專長特色在於充分了解原住民族語言結構特色，熟悉臺灣多元族群與語言現象，並能將其創新應用於教學現場。臺語所碩士班成立於 1997 年，為全球第一個致力於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之研究所，並於 2003 年成立博士班。所內師資與課程規劃涵括臺灣語言、語言研究和語言教學等層面，強調研究與教學兼具的實務取向，目的是培養「臺灣語言」、「語言研究」和「語言教學」等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才。

因所內師資著重對台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的雙向結合，因此預期未來學生都能更清楚掌握語言特色與教學應用，並能進一步自主觀察分析。立所二十餘年，已經培養在台灣語言領域豐富博碩士專業人才，因此在原住民族語文溝通能力訓練也具備充足師資優勢，我們有充足自信可培育具有充足原住民族語文知能、能自主學習、且能適應教學現場不斷創新應用的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人才。

五、招生對象：

（一） 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二） 招收縣市及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自行招收在職專任教

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參加，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 20%。自行招生錄取順序如下：

1、在職專任教師。

2、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3、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4、**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以下次序錄取**

（1）書面資料郵戳日期，並請一律以限時掛號寄出

（2）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六、招生名額及總數：含薦派教師及本次自行招生**(本次招生名額：29 人)**，共 30 人；若未達 20 人本所保有開班權利。

七、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先行上網報名，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相關資料。

(二)報名日期：自 05 月 10 日至 05 月 26 日下午 5 點（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書面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三)**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iLVsa2RdewV6kfav6。

(四)繳送書面資料清冊：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報名表正本（黏貼 1 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必備。 ◎簡章附件一。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必備。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必備。
4、當年度在職證明書正本（需註明：○○科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必備。
5、服務單位聘書影本。	◎必備。
6、在職進修切結書（均需檢附**正本一式兩份，並親筆簽名**）。	◎必備。 ◎簡章附件二。
7、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影本。	◎無者免附。
8、學分採認／抵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1) 以近 10 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須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有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2) 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申請抵免：**須另附語言證書影本**	◎無者免附。 ◎簡章附件三。

(3) 以族語教學年資滿 5 年申請抵免：**須另附服務證明書**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於 112/05/26 前寄達(以郵戳為憑，請一律以限掛寄出)**。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視同放棄進修申請。 ★繳交之學歷證明、教師證書、學校聘書、語言認證證書**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章**。	

(五)收件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清華大學臺語所收）。

(六)公告錄取名單日期：112 年 06 月 01 日榜示。

(七)保證金繳費期限：112 年 06 月 01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含繳款帳號)，**繳交期限為 112 年 06 月 09 日前，逾期未繳款取消錄取資格，由本所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注意事項：

1、 書面資料如須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書面資料概不退還。

2、 網路報名後，若**書面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達(以郵戳為憑)**者，不受理報名。

3、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參本所網頁公告。

八、開班日期：擬定於 112 年 08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九、上課時間：學期間周日及寒暑假周間一至五。

(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十、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十一、修業年限：二年**(112 年 08 月至 114 年 07 月)**。

十二、收費標準：須繳交全期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繳款帳號於確認錄取後寄送通知)。

十三、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至少 42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學知識 (至少 10 學分)	**語言學通論**	**3(必修)**	**54**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臺灣南島語構詞研究	3	54	
	泰雅族語概論	3	54	
	臺灣南島語綜論	3	54	
族語文溝通能力 (至少 12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語-泰雅語初級	**2(必修)**	**36**	
	臺灣原住民族語-泰雅語中級	**2(必修)**	**36**	
	臺灣原住民族語-泰雅語進階	**2(必修)**	**36**	
	泰雅族族語寫作	3	54	
	泰雅族族語翻譯	3	54	

民族文化與文學 (至少 10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必修)**	36	
	原住民族教育	**2(必修)**	36	
	台灣原住民專題	3	54	
	台灣原住民文學與當代議題	3	54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3	54	
族語教學 (至少 6 學分)	詞彙教學	3	54	
	原住民族語教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3	54	

備註：

1. 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課程學分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能力高級認證，非報名修習門檻，為修畢取得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規定）。
3.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臺灣原住民族語-泰雅語初級」、「臺灣原住民族語-泰雅語中級」及「族語方言差」等課程，共計 7 學分，**且須於報名階段檢附語言證書影本及申請表提出申請**。
4. 具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聘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課程 3 學分，**且須於報名階段檢附服務證明書正本及申請表提出申請**。
5. **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之「OO 族語(一)」、「OO 族語(二)」、「OO 族語(三)」、「OO 族語(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原住民族教育」、「OO 族語結構」、「族語評量與測驗」等課程，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經審查通過，可辦理專門課程抵免，且須於報名階段檢附提出申請。**
6.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20 學分班】之「族語 1-4」8 學分，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證書】，僅能擇一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7. 近 10 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請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抵免相關規範請參照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課程學分表及「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實施要點」（如附件 1、2）。
8. 前述有關學分抵免、採認事宜，**須於報名階段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如簡章附件），逾期恕不受理。**

十四、辦理單位：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單位主管：劉秀雪所長

承辦人員：張純純行政助理

連絡電話：03-5715131 分機 73601

E-MAIL：nthuitllt112@gmail.com

相關資訊網頁：http://gitll.site.nthu.edu.tw/

十五、修習規定：

(一)課程開課依修習學員人數調整，本校保有（閩南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共通課程併班上課之權利。

(二)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

(三)請假需經授課教師核准並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請公假或 1 日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各項假別均需事先申請。

(四)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缺課定義包含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娩假及曠課等，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五)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每學期開課規劃修課，恕無法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申請放棄進修保證金不予退還，未來若尚有進修意願，須依該年度規定重新申請進修。

(六)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八)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九)成績計算：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十)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

(十一) 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任教學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十二) 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 2,000 元計，違反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十六、注意事項：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 考生驗繳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

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其已修畢之學分本校概不予以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並註銷其學分證明書。上數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三） 如有未盡事宜，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十三、課程規劃：

附件 1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109 年 0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8763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05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8157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5668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0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0043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10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36740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04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33957 號函同意備查

<table>
<tr><td>領域專長名稱</td><td colspan="3">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td><td colspan="2">要求最低總學分數</td><td>42</td></tr>
<tr><td>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td><td></td><td>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td><td></td><td colspan="2">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td><td>38</td></tr>
<tr><td>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td><td colspan="6">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台灣文學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人社學院學士班。</td></tr>
<tr><td>適用對象</td><td colspan="6">適用 111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110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td></tr>
<tr><td>課程類別</td><td>最低學分數</td><td colspan="3">課程名稱</td><td colspan="2">課程修習規範</td></tr>
<tr><td rowspan="5">語言學知識</td><td rowspan="5">10</td><td colspan="3">語言學導論(3/必)、語言學通論(3/必)</td><td colspan="2">必修任選至少 3 學分</td></tr>
<tr><td colspan="3">臺灣南島語句法研究(3/選)、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概論(2/選)、○○族語概論(3/選)、○○語結構(2/選)</td><td colspan="2" rowspan="4">左列 9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3 組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語言學知識)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td></tr>
<tr><td colspan="3">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2/選)、語言田野調查(3/選)、田野調查方法(3/選)</td></tr>
<tr><td colspan="3">臺灣語言綜論(3/選)、臺灣南島語專題研究(3/選)、臺灣南島語綜論(3/選)、臺灣南島語言比較研究(3/選)、南島語言學（3/選）</td></tr>
<tr><td colspan="3">當代語言學理論專題(3/選)、語言學經典閱讀研討(3/選)、語法理論專題(3/</td></tr>
</table>

		選)、句法學一(3/選)、句法學二(3/選)、漢語語法(3/選)、句法學(3/選)、比較語法(3/選)	
		生理語音學(3/選)、音韻理論專題(3/選)、漢語音韻專題(3/選)、實驗語音學(3/選)、生理語音學(2/選)、音韻學一(3/選)、音韻學二(3/選)、語音學(3/選)、音韻學(3/選)	
		語言分析專題(3/選)、言談分析專題(3/選)、臺灣語言實驗專題研究(3/選)、語言結構專題(3/選)、語言類型專題(3/選)、語料庫語言學專題(3/選)、臺灣語言計量研究專題(3/選)、語言運作理論專題(3/選)、語言分析(3/選)	
		語言與文化(3/選)、認知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與大腦(3/選)、心理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治療專題(3/選)、心理語言學(3/選)、腦神經語言學(3/選)、語言與認知(3/選)、語言的腦科學基礎(3/選)	
		語法與詞彙語意介面專題(3/選)、語用學(3/選)、臺灣南島語構詞研究(3/選)、語義學專題(3/選)、臺灣南島語詞彙語意專題(3/選)、語意學(3/選)、形式語意學(3/選)、構詞學(3/選)、語言、語意與邏輯(3/選)	
		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語言接觸專題研究(3/選)、臺灣語言變遷專題研究(3/選)、歷史語言學專題(3/選)、漢語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歷史語言學(3/選)、語言接觸(3/選)、語言接觸二(3/選)、語言與歷史(3/選)、社會語言學導論(3/選)	
族語文	12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 (2/必)	至少必修 6 學分

溝通能力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 (2/必)	包括「聽說讀寫」四層面，或族語(一)至(四)。
		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 (2/必)	
		族語寫作(3/選)	左列三門課程需任選兩門修習。
		族語翻譯(3/選)	
		族語方言差(3/選)	
民族文化與文學	10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原住民族教育(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族群與書寫(3/選)、台灣原住民文學與當代議題(3/選)、族裔比較文學專題(3/選)	左列 6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2 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民族文化與文學)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當代台灣南島議題(3/選)、南島語系社會與文化(3/選)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3/選)	
		經典民族誌選讀(3/選)	
		台灣原住民專題(3/選)、台灣原住民族研究(2/選)、台灣南島民族的語言與文化(2/選)	
		台灣平埔研究(3/選)、台灣原住民歷史研究(3/選)	
族語教學	6	語言教學綜論(3/選)、臺灣語言教學現況(3/選)、語言教學理論專題(3/選)、語言教學量化專題研究(3/選)、語言教學質性專題研究(3/選)	左列 7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2 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族語教學)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語音教學(3/選)	
		詞彙教學(3/選)、語法教學(3/選)、語義學教學應用(3/選)	
		語言教學評量研究(3/選)、族語評量與測驗(2/選)	
		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3/選)、寫作教	

		學研究(3/選)、語文教學行動研究(3/選)、閱讀理解專題研究(3/選)、原住民族語教學(3/選)、語文教育研究方法專題(3/選)、認知語言學與語言教學(3/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研究(3/選)、閱讀理論與閱讀教學(3/選)、讀寫教學專題研究(3/選)、主體對話與課室觀察(3/選)、閱讀教學專題研究(3/選)、認知科學與閱讀歷程專題研究(3/選) 、讀以學專題研究(3/選)	
		語文領域數位學習教材研發與評鑑(3/選)	
		語言習得(3/選)、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3/選)、雙語教學研究(3/選)、語言習得概論(3/選)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必修最低 13 學分)。
3.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族語方言差」三門課程，共計 7 學分。
4. 具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聘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課程 3 學分。
5. 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之「OO 族語(一)」、「OO 族語(二)」、「OO 族語(三)」、「OO 族語(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原住民族教育」、「OO 族語結構」、「族語評量與測驗」等課程，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經審查通過，可辦理專門課程抵免。
6.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20 學分班】之「族語 1-4」8 學分，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證書】，僅能擇一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7.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高級認證，非報名修習門檻，為修畢取得學分證明之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1-1)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 rowspan="3">最近二個月內
一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td></tr>
<tr><td>性別</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td><td>聯絡資訊</td><td>(O)
(H)
手機：
Email：</td></tr>
<tr><td rowspan="2">首張教師證字號
(須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td><td colspan="4">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字號：</td></tr>
<tr><td>登記科別</td><td></td><td>級別</td><td>□高中
□國中
□中等學校</td><td></td></tr>
<tr><td>最高學歷
(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td><td colspan="4">學校　　(院)系　　學位　　民國　　年　　畢(肄) 業</td></tr>
<tr><td>報考班別</td><td colspan="4">□閩南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族語)</td></tr>
<tr><td rowspan="2">現職
服務學校
(須檢附學校聘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td><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td><td>職稱
(○○科專任教師)</td><td></td></tr>
<tr><td>任教科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本土語言認證
(請檢附證書影本)</td><td>取得情形</td><td colspan="2">□未取得本土語言證書</td><td colspan="2">□已取得_____級本土語文證書</td></tr>
<tr><td colspan="3">□閩南語 □原住民族語</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_____</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2.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3.**合格教師證書、學歷證明、學校聘書、語言證書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

4.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進修之教師，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進修教師取得及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教師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進修教師簽名：

人事主管：

校　　長：

【人事主管、校長簽章，並加蓋學校印信，未簽章者無效】

學校印信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1-2）

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教師進修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進修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12年 08月 01 日 至 114年 07 月 31 日止。
二、進修班名：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閩南語文 □客家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四、進修學分：計＿＿＿＿學分(請扣除欲申請抵免之學分數)。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國立清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資格專門科目-科目等同證明單

申請者姓名		系(所)級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學號	免填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		進入教育學程學年度	免填
申請檢定之學科/領域	☐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 ☐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暨國民中學_____領域 _____專長 ■中等學校 語文 領域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專長		

填表說明：

1. 申請科目等同認定之同學，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欲申請等同科目之上課所用課程大綱、內容等相關資料以資證明**，成績單上需認定之科目請以色筆標出。
2. 若以兩科(含)以上修習過的科目認定同一門科目時，請將已修習過的科目填寫在同一列即可。
3. 本表格由師培中心彙整後送請各學科主要規劃系所審核。「**紅色框**」由系所審核後填寫。

申請認定專門科目(填寫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所列資料)		已修習過科目(填寫成績單上所列資料)		系所審核欄(由相關系所填寫)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意見(請勾選)		審核系所	教師簽名	日期
				等同	不等同			
1. (範例) 臺灣原住民族語-泰雅語初級	(範例)2	(範例)原民會族語認證高級通過						
2.								
3.								
4.								
5.								
6.								
7.								
8.								
9.								
10								

簡章附件四：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姓　　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報名班別：□**原住民族語文**

書面資料清冊	自行檢核欄位
1、報名表正本（黏貼 1 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檢核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檢核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檢核
4、當年度在職證明書正本（需註明：○○科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檢核
5、服務單位聘書影本。	□檢核
6、在職進修切結書（均需檢附**正本一式兩份並親筆簽名**）。	□檢核
7、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檢核 □無
8、學分採認／抵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1) 簡章附件三：科目等同認明單 (2) 以近 10 年內曾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須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有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3) 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高級認證申請抵免：**須另附語言證書影本** (4) 以族語教學年資滿 5 年申請抵免：**須另附服務證明書**	□檢核 □無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於 112/05/26 前寄達(以郵戳為憑)**。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視同放棄進修申請。

★繳交之學歷證明、教師證書、學校聘書、語言認證證書**【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章】**。

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收
03-5715131＃73601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自行招生報名